附件2

福州大学2020年“厦航奖教金”

（一）奖励对象及标准

1.奖励对象：全职在福州大学教学、科研和学生管理岗位一线工作三年以上的教职工，今年奖励30名，其中经济与管理学院4名、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3名、学生政工干部6名，其它每个单位可推荐1～2名。

2.奖励标准：每人奖励5000元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遵纪守法，道德品质良好。

2.热爱学生，品行端正，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，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。

3.热爱本职工作，工作勤奋，业绩突出。

4.有与本职工作相应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，特别是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到本职工作实践中。

5.同等条件下，在创新创业研究、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中表现优异,或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者优先。